

2011年土地估价师考试精讲：登记管理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27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273.htm)

第二部分 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10号）

一、设立从事土地价格评估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二、申请设立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除具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外，还应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二名以上土地估价师和1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其住所所在地市、县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有四名以上土地估价师和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其住所所在地省级行政区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有七名以上土地估价师和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设立土地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公司登记的，应参照上述条件，具体核定其经营范围。

三、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设立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土地估价活动。具体经营范围，应参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核定。

四、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已批准设立的土地估价事务所、地舆咨询服务中心等从事土地价格评估的机构，具备法人条件而尚未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本

通知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已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尚未进行营业登记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登记。五、本通知下达前已核准登记的，不再进行重新登记或重新核定经营范围。尚未进行登记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但最迟不得超过1995年5月1日。逾期不登记而承接土地估价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六、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应于登记后30日内到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其中，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到国家土地管理局备案；在省级行政区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到省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七、依法登记和备案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承担土地估价业务时，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可由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的人员到土地所在的土地管理部门，查阅有关资料。各级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向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和未向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提供资料。例题：《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10号）规定，有七名以上土地估价师和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其住所所在地（ ）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A．县 B．地市 C．省级行政区 D．全国 答案：D 解析：有七名以上土地估价师和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工作。欢迎访问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考试网》》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